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名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7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名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之「西部」更正為「膝部」及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王一智、黃沛緹於偵查中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肇致告訴人王一智、黃沛緹受傷，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論處。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046號移請併辦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得審理。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到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其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曳引車，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即往右切換車道行駛，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二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非輕傷勢，自屬可責；兼衡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狀況、坦承自身過失，然未能與告訴人二人達成和解、
02 填補損害，且從未探望及致送慰問金予告訴人二人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玫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6號

22 被 告 鄭名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居高雄市○○區○○路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鄭名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30 000號營業曳引車，沿臺南市安南區本田路3段內側車道由西

01 向東方向行駛，在行經本田路3段與本田路3段720巷之路口
02 時，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03 全距離，而當時為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
04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5 此，即貿然向右切入外側車道行駛，此時適有王一智騎乘、
06 附載黃沛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同向右前方
07 外側車道行駛，致鄭名宏之車輛右前車頭與王一智之車輛左
08 側車身發生碰撞，致王一智受有左側手、肘部擦傷之初期照
09 護、左側西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
10 右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腹壁擦傷、左側膝蓋挫傷、左側
11 腕部挫傷併三角纖維軟骨撕裂等傷害，黃沛緹受有左側肩部
12 旋轉肌腱破裂、左肩旋轉肌撕裂性骨折、左足第四趾骨折之
13 傷害、左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疑裂骨折、疑腦震盪、上
14 唇部擦傷、左側手肘撕裂傷1cm、左側腳趾閉鎖性骨折之初
15 期照護、左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
16 護、右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鄭名宏於肇事後犯罪
17 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
18 並接受裁判。

19 二、案經王一智、黃沛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 被告鄭名宏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 告訴人王一智、黃沛緹於警詢之指述。

25 (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現場暨車損照片、診斷證明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
27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車紀錄器錄影畫
28 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

29 二、核被告鄭名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31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01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
02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3 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王 可 清